

政府采购合同

富平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CF2025-CGZB-014

甲 方（采购人）：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富平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 方（采购人）：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富平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和《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渭陕自然资发〔2024〕330 号）等文件及要求，全面掌握富平县 2024 年度国土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以及耕地保护红线和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衔接的需求，以耕地变化为重点，更新富平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4 年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市、省、国家检查确认。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 1、《土地调查条例》；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7、《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及《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
- 11、《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渭陕自然资发〔2024〕330 号）
- 1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

- 1、2024 年度外业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2、2024 年度更新数据库成果、“变更调查”增量包及各类统计面积汇总表；
- 3、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 4、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5、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以及其他专题报告；

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4065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总金额分二期支付，具体分为：第一期在成果提交至省级核查后，支付总费用的 50%合同款，第二期在成果经国家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实施。
- 2、按期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3、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 4、项目成果通过核查确认后，及时给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

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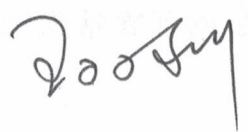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富平县莲湖大街83号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9-862525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7111100050014747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